

合同

编号： 11N458168833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皮山县山水广告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皮山县山水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皮山县山水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皮山县山水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标识标牌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设计类型:宣传画,制作时效:1-3天,产品材质:PC	1	个	3984.40	3984.40
合同总价（元）		3984.4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双方的约定为准则。
- 2、要求制作牢固、美观。

四：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 1、共计：3984.4元（叁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本合同总价为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材料费、购置费、排版费、校对费、设计费、印字费、雕刻费、运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和甲方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皮山县山水广告服务部，开户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化路信用社，账号：[878130012010102666150](#)，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期限：

- 1、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合同项下义务，并负责安装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雨、雪、四级以上大风)工期顺延。
- 2、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延期时间。

六、双方权利、义务：

A、甲方：

- 1、办理广告设置、安装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 2、有权对乙方的广告设计和制作、安装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
-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场地和时间，以及相关等事宜。
- 4、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广告的制作、安装费用。
- 5、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B、乙方：

- 1、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并工并安装完毕。
-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 3、在本广告的制作、设置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同时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含人身）保卫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并对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需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交通、环境卫生、噪声、市政、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有隐蔽施工需做好记录交甲方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工作，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如乙方施工未达到公司规定要求，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一切所发生的费用。

七：关于验收：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后，甲方组织正式验收。对于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整改，保证工程质量。

八、违约责任：

- 1、如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乙方逾期5日以上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偿付欠付服务费总额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 4、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结果进行整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结果，乙方应承担因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结果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售后服务：

- 1、本工程的保修期限（售后期限）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按材料质保保质一年，人为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
- 2、如出现保修事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工人到达现场，会同甲方提出维修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维修。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中本协议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方需采取的措施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帮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 2、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化路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7813001201010266615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